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迁居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驻马店市西平县区（县）五沟营镇人民

			政府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西平县到五沟营镇公交车即可到达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96-618831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p>	<p>监督投诉电话</p>	<p>一、固话投诉:0396-6188310</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282400596722 96	实施编码	11412824005967229 61002014006012
地方实施编码	005967229GG994BE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2824005967229 6100201400601202

### 申请条件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我省范围内跨省辖市流动就业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一）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性不满 40 周岁的；（二）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三）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四）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参保地），或无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

### 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

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52号）。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接续申请并出示 《参保缴费凭证》， 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接收申请材；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行政审批科科长；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记录审查过程及结论；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首席代表；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对于审查通过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并打印批文证照；2、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方式送达；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对公业务，无需获取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未在我市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是否可以办理转入	不可以，根据《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养老保险待遇在哪儿领	基本条件是要看在各个参保地方的缴费年限，我们叫做“户籍地优先，从长、从后计算”的这么一个原则，就是如果你的参保地和户籍地是一致的，那你肯定是在户籍地，也就是参保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了。如果不一致的话，那就按照你缴费满十年的地方来确定你的待遇领取地。如果你有多个缴费满十年的地方，就按你最后一个满十年的地方来确定你的领取待遇的地方。如果你在所有地方缴费都不到十年，那就把你的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关资金转回到你的户籍地，由你的户籍地来给你支付养老金的待遇。

办理转出都需要什么条件	停保，无欠费信息。
-------------	-----------